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第 2 次會前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防疫期間為配合室內集會指引，本次會議另行安排所涉部會統一視訊參與。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經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決議，列管事項計 5 案，另 2 案(第 2 案-建議社區小旅行，於發展觀光條例內設立專章/第 5 案-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計畫之資訊透明與整合)係由單一部會(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國教署)主辦，經提案委員(徐委員健智、嚴委員天浩)同意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會前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
- 二、為利瞭解各主(協)辦機關對青年委員提案建議之具體辦理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最新進度。

決 議：

案由二：有關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2 次會前會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行政院青諮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第 2 次會前會計有鐘偉庭等 7 位委員提出 10 項提案(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一)，業先行請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填復。
- 二、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並將併同第 1 次會前會提案提至第 3 次會議討論。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第2次會前會)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第1案：推動建築防火建材之後市場管理機制 (提案詳見第4頁)	鐘偉庭	曾廣芝 林家豪 韓定芳 彭仁鴻 嚴天浩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第2案：我國長隧道之數量及長度日益增加，新設及既有之長隧道仍面對高火災風險，建議進行全面性火災安全體檢，提升用路人安全(提案詳見第5頁)	鐘偉庭	曾廣芝 林家豪 洪梓容 韓定芳 彭仁鴻	交通部	內政部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第3案：建議規劃靈性教育(靜坐、冥想、內在探索...)等到課綱內容，並規劃方案提升教師對於靈性教育的認知 (提案詳見第6-7頁)	徐健智	彭仁鴻 韓定芳 曾廣芝	教育部	
第4案：建請教育部參酌相關建議修正各級學校《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草案，以落實學生服儀自主，並於通過後全面盤點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服儀規定 (提案詳見第8-9頁)	李欣	徐健智 陳昱築 嚴天浩 曾廣芝 潘苾祈 吳君薇	教育部	
第5案：建請教育部儘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第784號解釋意旨，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函告各級學校建立完整權利救濟管道注意事項，並於申訴、再申訴等機制建立完善後，全面盤整各校是否具體落實，以維學生權利 (提案詳見第10頁)	李欣	徐健智 陳昱築 潘苾祈	教育部	
第6案：全台中介教育，導入戲劇教育搭配心輔資源，推動高風險青少年的生命教育，進而解決社會問題(提案詳見第11-12頁)	韓定芳	林家豪 曾廣芝 彭仁鴻 徐健智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法務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洪梓容 陳昱築 鐘偉庭 嚴天浩 李欣 潘苾祈 黃彥嘉 吳君薇		
第 7 案：提升國小自然師資與課程品質（提案詳見第 13-14 頁）	嚴天浩	曾廣芝 韓定芳 洪梓容 林家豪 鐘偉庭 李欣 潘苾祈 黃彥嘉 吳君薇 陳昱築	教育部	科技部
第 8 案：為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建議中央與地方統整輔導方案，並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提案詳見第 15-16 頁）	林家豪	曾廣芝 嚴天浩 鐘偉庭 陳昱築	內政部	交通部 經濟部 原住民族 委員會
第 9 案：為健全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機制與擴大交換效益，研擬可行之行動裝置交換機制 (提案詳見第 17 頁)	林家豪	陳昱築 洪梓容 李欣 韓定芳 張希慈 何明原 曾廣芝	國家發展 委員會	科技部
第 10 案：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台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 (提案詳見第 18-20 頁)	陳昱築	洪梓容 林家豪 李欣 吳君薇 張希慈 何明原 曾廣芝	外交部	內政部 大陸委員會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勞動部

**第1案：推動建築防火建材之後市場管理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鐘偉庭

連署人：曾廣芝、林家豪、韓定芳、彭仁鴻、嚴天浩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105年10月建材商○○公司宣稱自英國進口薄膜膨脹型防火塗料，並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但涉嫌以泰國原料摻雜澱粉等劣質材料，於台灣混合生產塗料，謊稱自英國進口之防火塗料，並偽造進口報單、英國 Warrington 試驗報告。該劣質塗料已施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案場，由於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防火塗料，若發生火災，防火塗料將無法保護建築結構之鋼材，恐造成建築物坍塌，亦連帶造成人員傷亡及歷史文物受損。
- 2、防火建材經由試驗、評定及認可後，將可設置於建築物中，而防火建材包含上述案例所提及之防火塗料，另亦包含防火門、防火窗、防火捲門、防火電梯門等項目，其將於火災發生時保護人們生命財產的安全。然而即使使用通過認可之防火建材，現場施作工法、材料是否符合防火建材「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載明則難以確定，因從外觀無法明確判別材料之規格，因此，需經由防火建材後市場管理機制進行查核。
- 3、防火建材後市場管理機制即為防火建材通過認可後之建材生產或施工時的追蹤查核，應不定期至生產工廠或施工現場進行查核，以確保生產廠商持續生產符合規範之防火建材，然而，生產工廠及施工現場屬私人領域，進案場查核需具公權力介入，亦需具法源依據，而目前並無相關法源依據及制度。
- 4、目前我國防火建材後市場管理已有相關研究成果及實施方式，但主管機關遲未落實實施。並非為了事故傷害監測，故建議將監測系統之建置列入規劃。

(二) 具體建議：

- 1、研擬防火建材後市場管理之法源依據。
- 2、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配套措施。
- 3、儘速落實實施，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第2案：我國長隧道之數量及長度日益增加，新設及既有之長隧道仍面對高火災風險，建議進行全面性火災安全體檢，提升用路人安全，請討論案。**

提案人：鐘偉庭

連署人：曾廣芝、林家豪、洪梓容、韓定芳、彭仁鴻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自今（109）年一月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完工後，該路段交通工程之安全及便利性大幅提升，長隧道之開通扮演關鍵角色，然新建及既有長隧道火災風險仍高，全世界已有案例可循，例如今（109）年二月韓國高速公路長隧道火災造成3人死亡43人受傷。
- 2、新設置之蘇花改隧道已進行火災模擬及現場火災測試，然該模擬及測試僅為在設計階段評估長隧道之火災防護能力，營運後仍需針對外風狀況、火災規模以及各式突發狀況情境進行更詳細之火災模擬及分析，擬定各種情境下之緊急應變程序。
- 3、我國既有之長隧道（如：雪山隧道）之火災防護能力需再提升，需進行詳細之評估。

(二) 具體建議：

- 1、建議以蘇花改長隧道之設計規格對我國現有3公里以上之長隧道進行全面性體檢，分析其火災安全防護能力，提出逐年改善之方案。
- 2、對於蘇花改長隧道於營運期間發生火災之情境，應由「第三方模擬評估單位」依火場規模、外風狀況及特殊情境進行更仔細之火災模擬評估，並具體落實與緊急應變計劃之實行及演練中。
- 3、未來所有新設之長隧道應由「第三方模擬評估單位」進行設計階段之火災模擬評估及現場測試，不應便宜行事，另於營運階段進行詳細之火災情境模擬。

**第3案：建議規劃靈性教育(靜坐、冥想、內在探索...)等到課綱內容，並規劃方案提升教師對於靈性教育的認知，請討論案。**

提案人：徐健智

連署人：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1996年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全人教育的教改理念，1999年由教育部公布「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教育願景」，2019年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其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回應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但目前的全人教育只停留在強調「強調五育均衡發展，不要只重視智育」表面上科目的完整，卻沒有從根本出發討論人是什麼以及人存在的本質，換言之只重視「全」而忽略「人」。
- 2、現在的學子，在升學的路上(國中、高中、大學)，為了擠入心目中的學校，有太多東西要比較，無論各學科、競賽、服務等，為了多才多藝、文武雙全，只可惜通常不是為自己而忙，而是為了升學的標準而忙，因此忙了半天卻不滿足也不快樂。其中有三大原因：
  - (1)競爭成為教育目的而非生命的開展：以競爭力作為學習的理由，成為莘莘學子努力的動機，而不是鼓勵我們探尋生命的意義、目的與召喚
  - (2)彼此分離也與生活斷裂：透過競爭強調個體的獨立性，劃分彼此，使彼此對立，而不是鼓勵我們覺察與他人的聯結、使個體互相接納，成為更大群體的一員。忽略萬物都有牽連，將所有事情都分開，造成生命與生活的破碎與斷裂。
  - (3)向外追逐而缺乏內在探求：缺乏提倡向自己的內在發出疑問(我是誰?我為何而來?)也缺乏提倡認識自己來做為人生的方向與追尋的目標。
- 3、當有的人有鞋子穿，有的人沒有鞋子穿的時候，資源不均是很重要的問題。但是當每個人都有一雙鞋子時，並不是每個人都應穿上大鞋子，而是要穿適合自己的鞋子。在教育上也是一樣的道理，資源差距其實是個假議題，當基本的資源滿足之後，資源競賽的出現其實是因為追求的是扭曲的教育標準(大鞋子)，而沒有追求以重視個體自身發展為標準的教育(合適自己的鞋子)。
- 4、以上的扭曲正是目前的教育現況，如果沒有基於靈性的觀點即使強

調各方面均衡，還是容易忽略生命向內的需求。靈性的向度使全人教育不單是重視表面上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而是重視個體生命的獨特性質，回應個體內在對生命意義、目的以及存在的需求，使得教育成為幫助生命開展的沃土，是一種以個體生命為基準的「全人」觀，即為具備靈性觀點的全人教育。因此藉由靈性教育追求內在價值、自我追尋生命意義以及提倡萬物本質相連等價值，才能達到全人教育真正的理想。

- 5、而「靈性教育」難以推行的另一個原因，就是靈性教育並非單純「老師－學生」、「教導－學習」此種知識傳遞的範疇，而是兩個生命之間的交流與碰撞，以生命影響生命。
- 6、因此，教育工作者對靈性的看法決定了自己的世界觀，也影響了學生的世界觀。對教師而言，教育活動受到態度與信念的影響，具有靈性概念的教師，如何看待學生？如何看待師生的角色關係？如何引導學生的靈性發展？是故教育工作者的靈性教育觀成為靈性教育的重要開端。
- 7、靈性的定義：
  - (1)靈性是對自己的認識與探索，認識「真正的我是誰」
  - (2)靈性需要自己主動向內在關照與覺察
  - (3)靈性是與自己對話、接納自己
  - (4)靈性教育建立內在價值
  - (5)靈性屬於內在的層面、向自己內在的追尋
  - (6)靈性幫助人找到自己的意義
  - (7)靈性教育幫助孩子找到自身的信念，將來面對失落時能有所依靠  
(臺灣教育工作者的靈性教育觀, 林忠蔚, 2018)
- 8、現今，導入靈性教育（靜坐、冥想、正念）等系統的學校在全球更是逐漸成長，如：美國、加拿大、泰國、斯里蘭卡、而英國更在2019年開始立法在全國370所中小學開設靜坐課程(Mindfulness)

## (二)具體建議：

- 1、規劃靈性教育(靜坐、冥想、內在探索...)等到未來課綱中。
- 2、在教育學程內增加靈性教育為必修課程。
- 3、規劃在職教師對於靈性教育的在職學習課程。

**第4案：建請教育部參酌相關建議修正各級學校《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草案，以落實學生服儀自主，並於通過後全面盤點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服儀規定，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欣

連署人：徐健智、陳昱築、嚴天浩、曾廣芝、潘苾祈、吳君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新版服儀規定仍待解決的問題：

- (1) 教育部於2016年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明訂「學校不得以服儀懲處學生」，然而時至今日，學校雖不能以記過之形式懲處，卻改以「轉彎處罰」等方式，如公共服務、生活秩序競賽等方式來對於學生服儀加以管理。對於多數學生而言，仍感受不到服儀解禁的政策美意。
- (2) 教育部近日所提出之修正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草案，包含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公共服務的刪除，然而草案仍有部分疑慮，分述如下：
  - ① 高中端服儀管教態樣，應採例示或列舉方式表列避免學校鑽漏洞：於新的服儀原則當中，刪除有關「公共服務」之規定，然而仍存在「生活表現紀錄」、「書面反省」、「靜坐反省」等管教態樣，學校仍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於學生違反服儀規定進行懲處，其懲處之方式仍欠缺明確標準，國教署應更明確例示管教方式與態樣，並正面表列數項違反規定的管教態樣，使各級學校能有明確依據可依循。
  - ② 應納入「妝容」相關規範：本次草案係為針對「服裝儀容」之規範，然而於草案中僅就服裝部分進行規範，就學生「妝容」部分亦應納入。過去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化妝，乃至強制要求學生卸妝之情形所在多有，亦應比照服裝之規定，加入「學校不得以妝容懲處學生」相關條文。
  - ③ 國中端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此次草案就國中端亦加入服儀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然國中多無學生自治組織，此處之學生代表應如何產生，教育部若無明確規範，各校將有不同選舉之狀況，學生代表可能非由民主程序選出，亦有高度可能淪為橡皮圖章。國教署就此部分應有更明確的規範，例如由各班推派相關代表互選等方式，始各校推派出具民意基礎，並經民主程序產生之學生代表。
  - ④ 國小端學生參與形式：就本次服儀原則草案國小端部分，並未納入學生代表參與之過程，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中表意權的精神之

虞。雖國小學生年齡較小，然亦應給予其就有關其權益之事項表達意見之機會，然在本次草案中並未看見相關機制，始屬可惜，建議仍應設計相關管道，蒐集學生意見，並將其意見納入服儀規定之討論程序當中，不應以其年齡而剝奪其發聲之機會。

## 2、教育部更應積極檢視各校落實情形

(1)過去教育部發布相關影響學生權益之注意事項，各校落實情形不一，因公、私立學校及學校校風開放程度而有相當大落差，形成「一國多制」的情形，許多學校亦公然違反相關規定，多須經學生向教育部申訴才得以解決。

(2)教育部於新服儀原則發布後，應積極確實檢視及盤點各校相關法規修正之情形，並於行政人員研習中明確告知各校對於服儀規定之管教態樣，而並非消極等待學生就個別學校違反規定之狀況進行反映與申訴。

## (二) 具體建議：

1、針對草案上述疑義及建議進行修正與檢討。

2、於草案發布後，全面盤點各級學校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第 5 案：建請教育部儘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84 號解釋意旨，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函告各級學校建立完整權利救濟管道注意事項，並於申訴、再申訴等機制建立完善後，全面盤整各校是否具體落實，以維學生權利，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欣

連署人：徐健智、陳昱築、潘苾祈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釋字第 784 號解釋，揭示「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惟過往基於「特別權力關係」等原因，致使各級學校學生面臨不適當、有侵害權利之虞之管教措施、懲處時，無從獲得救濟機會。
- 2、準此，建請教育部應儘速盤整《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應包含明確化可申訴要件、高級中等學校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再申訴機制、學生對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等。
- 3、此外，由於修法時程難以估計，未免學生權利救濟途徑雖於大法官解釋後獲得肯定，卻因未於各級學校現場落實，而處於真空狀態，教育部應儘速就不須母法授權事項函告各級學校關於學生權利救濟之注意事項，包含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受理記過以外各類型管教措施之申訴、記過單等書面處分應記載救濟管道、期限等告知事項。
- 4、教育部同時應於前述相關法制完善後，以問卷、隨機訪查等各類形式，全面盤整各校維護學生權利情況，以確保相關新制獲具體落實。

(二) 具體建議：

- 1、盤整《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應包含明確化可申訴要件、高級中等學校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再申訴機制、學生對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等。
- 2、就不須母法授權事項函告各級學校關於學生權利救濟之注意事項，包含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受理記過以外各類型管教措施之申訴、記過單等書面處分應記載救濟管道、期限等告知事項。
- 3、於前述相關法制完善後，以問卷、隨機訪查等各類形式，全面盤整各校維護學生權利情況。

**第 6 案：全台中介教育，導入戲劇教育搭配心輔資源，推動高風險青少年的生命教育，進而解決社會問題，請討論案。**

提案人：韓定芳

連署人：林家豪、曾廣芝、彭仁鴻、徐健智、洪梓容、陳昱築、鐘偉庭、嚴天浩、李欣、潘苾祈、黃彥嘉、吳君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105 年度，高風險家庭通報數為 27758 戶，這些家庭裡有兒少人數 42741 名。

資料來源：<https://www.twreporter.org/a/high-risk-youth-left-in-relic>

2、107 學年度中輟生中，國小生佔 355 人 (11.32%)，國中生佔 2,782 人。(88.68%)

資料來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reurl.cc/3DemR9>

3、目前中介教育措施包括以下形式：

(1) 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2) 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4) 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資料來源：「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九條。

4、導致輟學的因素，包含家庭因素、個人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其中個人層面中有高達七成為「生活作息不正常」，社會層面亦有七成比例為「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而學校層面則有七成肇因於「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此三者皆有明顯的集中趨勢。不同於前三項，「家庭因素」中顯示出的樣態則較多元，前三名分別為「父母監護人管教失當」、「其他家庭因素」、「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另外尚有「親屬失和」、「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等因素，在家庭因素中的內涵，各分占一至二成，並無特定的集中趨勢。

以上文字節錄自「臺灣教育評論月刊」<https://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7-7/free/09.pdf>

5、戲劇教育能達到全人教育與生命教育的目標，英國美國等國家將戲劇教育放在正式課程及國民教育中，以學習認知、發展自我能力為目標，在表達整合、創意思考、審美分析都有其成效，戲劇教育特別能結合本國以素養為導向之教育理念。

參考資料：<https://www.google.com.tw/amp/s/kknews.cc/education/rnzbqln.amp>

6、成功案例：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的技才藝課程，以戲劇教育結合心輔資源，有效引導學生在藝術學習中面對自我的問題，進而改變成長，找到未來發展方向。有鑑於此成功模式，建議全台中介教育試辦。

(二) 具體建議：

將戲劇教育模式放進全台中介教育課程中，建立學習認知、發展自我能力，搭配心輔資源，引導高關懷學生面對心理問題，獲得發展自我人生的內在資源，回歸社會，減少社會問題產生，同時讓世界看見台灣創新教育的模組。

## 第 7 案：提升國小自然師資與課程品質，請討論案。

提案人：嚴天浩

連署人：曾廣芝、韓定芳、洪梓容、林家豪、鐘偉庭、李欣、潘苾祈、黃彥嘉  
吳君薇、陳昱築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 提案說明：

##### 1、科學教育應被視為國家未來競爭力的指標

(1)科學往往被國家視為重要的投資目標，一個國家的科學水平，決定了其科技、經濟、國防…等等的研發或創新能力，甚至也影響了人民的就業機會。

(2)美國商務部統計 2008 年到 2018 年，STEM 工作機會的成長是其他領域工作的兩倍，面對未來科技化的社會，科學將會成為孩子最重要的能力。OECD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所辦理的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簡稱 PISA)，也視科學為三個主科之一，用於衡量各國學生是否有能力面對未來社會。

(3)美國更是從 2007 年開始推動「全美積極提升卓越科技、教育和科學法案」-簡稱國家競爭法案，歷經布希、歐巴馬、川普三任總統，無論政黨與派別都大力推動 STEM 教育，規格持續向上提升投入更多預算，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共同推動，期望培養更多在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 的人才，科學教育已被視為是攸關國家未來競爭力的政策和人才培育的關鍵。

(4)台灣雖然在 2015 PISA 和 TIMSS 中，科學成績在世界排名相當優異，然而台灣的學生對於科學的學習興趣卻低於 OECD 平均值，從 2006 年到 2015 年間，對科學的學習興趣下滑幅度高居世界前 1/3。這也是台灣 108 課綱，在科學上期望能解決的問題，能跳脫考試培養學生的科學素養和學習興趣。

2、提升科學教育的關鍵來自於師資品質的提升：被稱作世界教育部長的 Ken Robinson，在 TED 的演說上說到「世界上沒有哪個教育體系的品質或學校的品質，能超過其教師的品質。」，比爾蓋茲也為了提升美國的教育品質，透過基金會投入了數億美金，協助美國的教師提升其教學品質。而台灣的科學教育品質是否能夠持續提升，有相當大的關鍵來自於科學教育的”師資品質是否能夠提升”。

3、然而台灣的國小自然專業師資卻面臨嚴重不足：依據國教署央團的調查統計，全台灣任教自然的教師僅三成是自然科學背景，幾乎相當於全台灣有 7 成的小朋友的自然課，沒有懂自然的老師來上。而教育

部 2018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全台現職總共 6 萬 1,889 位的國小在職教師與代理老師，僅 305 位加註有自然專長。

4、也因為許多國小教師不會教自然，不知道如何做實驗，導致過去在教學現場，遇到許多學生在課堂裡無法做實驗，僅能看出版社的影片，或是老師依據課本講解，而這個狀況在偏鄉又更為嚴重。

5、依據本委員對周遭的國小教師進行訪談，更發現在自然教師已經缺乏的狀況：

(1)國小端目前的排課制度，並未有明確規範，導致學校排課時將正式教師以導師為優先，使得自然背景的教師無法任教自然，而是教授國語、數學，無法在自然專長教師已經相當稀少的狀況下，有效運用教師資源有效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2)因為學校規模小，無法聘任自然專任的教師。

(3)國小自然科教師甄試，並非所有縣市皆有，導致真正具有自然專長的教師無法基於專業被錄取。

## (二) 具體建議：

1、提升現有教師自然教學能力，鼓勵國小需任教自然的教師加註自然專長，並提供相關研習或培訓。

2、訂定國小端排課法規，讓有自然科背景或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能優先安排任教自然科。

3、自然教師落實專長選材，能比照新北或高雄自然科教師甄試方式，落實於各縣市，提升自然科教師整體數量與品質。

4、應進行國小端科學師資任教狀況調查，能更有效的評估目前自然教師缺乏程度與需求，並提供給民間，讓民間的企業或是 NGO 能夠更有效的投注資源在有需求的地方。

**第 8 案：**為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建議中央與地方統整輔導方案，並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家豪

連署人：曾廣芝、嚴天浩、鐘偉庭、陳昱築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合作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地方為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社福相關單位，其中原住民合作社中央歸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則由原住民(族)行政局(處)所管轄。

(1)問題一：原住民合作社名為非營利組織，但實際必須為社員謀福利(指爭取社員出工機會)從事與一般企業同樣的業務行為，在此情況下應屬類營利組織，不應被政府輔導產業相關政策所排除，如經濟部各項產業輔導政策，以因應時下不同類型的合作社所面臨的問題。

(2)問題二：根據民國 99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時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 108 年所提出的合作社輔導報告，都曾提出各項合作社所遭遇的問題，其中不熟悉營運方式為近十年均無法克服之問題(99 年參考下方 pdf 第 6 頁/108 年參考第 1 頁)，顯示合作社成立前的輔導機制並未落實，使社員在不熟悉營運方式的情況下，衍生後續無法正常營運的現象，如 108 年度登記在案之原住民合作社場共計 353 社場中，營業中的有 101 社、停業有 183 社、失聯有 49 社、已解散有 20 社。

(3)問題三：合作社法第三條說明，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實際在某些個案上卻有違法遭處或不平等之現象，如搬運類合作社因業務需要需以貨車載運物品，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交通部管理運輸業之規定，如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者，最低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不受此限)，對於合作社為多數社員組成的組織，非個人經營亦是無法免責，以及使用車輛必須為 6 年內的車齡等等條件，對於原住民合作社更是一大難以跨越的屏障。

99 年參考資料

<https://www.myidea-design.com/nina/www.la.org.tw/download-c4-4/%A1%FD%AA%DD%D1-%A6%CA%A6-%AAX%BA%AC++A6%A5+%F1u%BA%F1%D4D1U.pdf>

108 年參考資料

<https://www.apc.gov.tw/portal/getfile?source=79ADDD9195DB0E52610217BBF0B058FA9DAB2A97BBE1DD0E0C44C38ED9E0AD26F689DE6DC99E707E039D87756964BAAC8728A0EC13022233B91B9DF71659F0C&filename=0A85D77DF81583E657898DC5BAE321D1D5F9B6F8DDD7197F450B2349C3FDD758351E064AB1AF1DF7>

(二) 具體建議：

- 1、由中央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輔導機制，從籌組階段、成立階段、營運階段之輔導方案乃至於聯盟(聯合社/產業聯盟)形成後之支持方案並落實勾稽措施。
- 2、研擬經濟部參與合作事業輔導的可行性。
- 3、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合作社從事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時之必要輔導措施。

**第 9 案：為健全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機制與擴大交換效益，研擬可行之行動裝置交換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家豪

連署人：陳昱築、洪梓容、李欣、韓定芳、張希慈、何明原、曾廣芝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有鑒於早期政府推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效益，加速偏鄉地區資訊應用能力，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廣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扮演了重要的推廣者角色，強化了偏鄉數位參與機會及在地創業的可能性。

惟處於資訊應用意識抬頭的現今，獲取資訊及掌控能力變得相對重要，民眾再一次的面臨城鄉資訊落差問題，即訊息交換問題(如：偏鄉地區收到公文的時間往往比都會區還慢)，如遇時效較短的交流資訊時，偏鄉訊息接收者將失去應有的公平性；同時時下網路創業者日益漸增，諸如無固定營業或辦公據點亦已是常態，應同步思考能回應此問題之解方。

目前政府為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已擴大辦理民間企業與政府間公文電子交換計劃，惟辦理方式及程序乃至後續操作面略顯繁瑣，建請相關部會研擬更親民便捷的交換機制。

數位機會中心平台 <https://itaiwan.moe.gov.tw>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https://xca.nat.gov.tw/web2/apply06b.html>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https://reurl.cc/01rpXg>

(二) 具體建議：

- 1、統整目前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之成效，並依據推廣成效研擬便捷的申請機制。
- 2、研擬行動裝置交換之可行性。
- 3、強化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訊息交換)宣傳效益。
- 4、輔導(引導)偏鄉機構、組織或個人使用公文電子交換。

**第 10 案：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台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請討論案。**

提案人：陳昱築

連署人：洪梓容、林家豪、李欣、吳君薇、張希慈、何明原、曾廣芝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近期，Taiwan Can Help 以及 Taiwan is helping 之國際形象在國際上大獲好評，如何利用此一情勢，結合台灣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單位之軟實力，吸引更多 INGO 來台設立據點，擴大與建立臺灣民間外交與網絡之生態系，實為外交之重要工作之一。
- 2、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17 年頒布之《中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中規定，境外非政府組織，包括慈善及環保團體，在中國要向警方登記才可工作，警方有權調查這些機構，也可將顛復國家政權、分裂國家等的非政府組織，列入不受歡迎的名單，不得在中國境內再設立代表機構。許多在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因此需暫停運營、取消活動或面臨被贊助方撤資之情況。再者，2019 年反送中事件，5 家為香港發聲之非政府組織也面臨被中國制裁之命運。
- 3、民國 102 年 4 月馬政府時期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中提及，「因應來積極爭取在台設立 INGO 總部及辦理大型國際活動，復以民間團體對政府在台建置「亞太地區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之殷切期盼」，外交部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達成三點共識：
  - （1）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機構符合我國家利益，創造國際友善環境為未來政府應協力推動目標。
  - （2）解決 INGO 在台設處及其營運相關管理問題根本解決之道仍在制訂特別法規據以規範。內政部代表認為如修改人民團體法方式給予外國 NGO 優惠措施曠日廢時，爰盼外交部未來擔任 INGO 來台設處之立法及主管機關。
  - （3）內政部將儘速修訂現行《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中之第四條規定。其中第（2）點提及由外交部擔任 INGO 來台設組織立法與主管機關。已於 108 年因應《財團法人法》之實施，外交部雖已於 108 年 7 月提出外國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之種類目的及條件辦法草案總說明》，惟比起其他部會因應外國財團法人之登記，效率仍稍嫌不足。據聞已有組織因此辦法尚未通過，因此暫時放棄在台設立分支機構之想法。

再者，第（3）點中提到預計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至今並未處理。（可參考「內政部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的相關法規」。）

- 4、針對《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也有些許因調整之處。其中第六條中規定：「辦事處應置負責人，為該辦事處之代表，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其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這件事情依然窒礙難行，第一，如負責人為中華民國籍者，但其戶籍登記於新北市，然而辦事處設置於台北市，與現行生活狀況大有出入。第二，若其代表為外籍人士，則須先取得外僑居留證，又牽扯到外國人台工作法規與簽證等法條規定。
- 5、針對外籍人員聘僱，雖 106 年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與目前《就業服務法》中階規定我國聘用外國專業人才之條件與辦法，然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第四條之定義與《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外國人可來台從事研究、倡導、行政（含會計、法務）等工作，然外籍志工或外籍實習人員則在規範中未被提及。
- 6、針對雇主資格嚴苛一事：外籍員工之雇主須符合專門技術性工作之事業或行業別，目前不包括非營利組織。
- 7、如真能吸引 INGO 於台設立分支機構，雖根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第四條第四款中規定，在國內申請設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秘書處或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得申請補助部分開辦費用。然而此開辦費用之定義界定不明，應明訂詳細實行辦法。

參考資料：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02/pdf/08/04/05/LCEWA01\\_080405\\_00132.pdf](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02/pdf/08/04/05/LCEWA01_080405_00132.pdf)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0528289>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4202240>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30>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3e9bd5f3-05f0-472b-b701-8caf47807150>

<https://ingocenter.taichung.gov.tw/ColumnManagementDetailC003200.aspx?Cond=a188ebaf-8371-40aa-9ad8-812c234b365d>

（二）具體建議：

- 1、政府需提出 INGO 來台設立之一站式服務流程與專門機構。
- 2、應完善盤點因中國實施《中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後被迫停止、暫停或遷出之非政府組織名單。並在不違背國家利益之前提下，由未來之一站式服務流程專門機構，透過不同管道與其聯繫。

- 3、定期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與台灣對外援助之機構召開定期會議，討論吸引 INGO 於台設立之策略。
- 4、儘速修訂上列提出之修正意見，以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之條件。